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二百八十一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解頤閣II號宴會廳舉行股東(「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
3. 推選本公司一名卸任董事(「董事」)及重選另外三名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出任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律及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受其限制；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文之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或
 - (i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批准董事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不包括：
 - (i) 供股或公開發售(各自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任何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交換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不時發行以股代息之本公司股份；或
 - (iv) 根據任何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予或發行予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股份之安排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合資格參與者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

而上文之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或
- (i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或「公開發售」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或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本公司之股份供股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適用規定而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C)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A)及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限制下，擴大已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現已生效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及作出或授出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在授出一般授權後根據董事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修訂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如下：

- (1) 刪除組織章程大綱第2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之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位於開曼群島內之其他地方。」

- (2) 刪除組織章程大綱第3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成立之宗旨並無限制，而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經營不受開曼群島法律禁止之任何宗旨。」

- (3) 刪除組織章程大綱第4條之全文，並以「已刪除」之字詞取代；
- (4) 於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凡出現「公司法(一九九五年修訂本)」之字詞，均以「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之字詞取代；
- (5) 於組織章程大綱第7條中，以「第174條」之字詞取代「第192條」之字詞；
- (6)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中現有「聯繫人」之定義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經不時修訂)；」

- (7) 於緊隨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現有「主席」定義後，加入下文「緊密聯繫人」之定義：

「緊密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經不時修訂)；」

- (8)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中現有「公司條例」之定義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條例」指不時生效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 (9) 於緊隨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現有「港元」定義後，加入下文「電子記錄」及「電子交易法」之定義：

「電子記錄」具有電子交易法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修訂版)；」

- (10)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現有之「書面」或「印刷」定義以及緊隨該定義後之段落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書面」或「印刷」指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以任何其他清晰及非短暫方式顯示(包括以電子方式顯示及電子記錄方式顯示)之文字或圖形；

經簽署文件之提述意指經親筆簽署、加蓋印章或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任何有關根據本章程細則簽立或簽署之規定，均可以電子交易法所界定之電子簽署方式完成；而通告或文件之提述意指記錄或儲存於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力或其他可追溯方式或媒體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觀看之資料(不論其是否具體存在)，而任何有關根據本章程細則送達之規定，均包括以電子記錄方式送達；

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3)條並不適用；」

- (11) 於緊接組織章程細則第3條中「0.10港元」之字詞前，加入「每股面值」之字眼；
- (12) 於緊隨組織章程細則第7條後加入以下細則：

「7A.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無償放棄之已繳足股份。」

- (13) 於組織章程細則第15(c)條及第44條中，分別以「根據上市規則發出通告」之字詞取代「在報章以刊登廣告方式提前14日發出通告」之字詞；
- (14) 在緊隨組織章程細則第15條(d)段後加入以下段落：

「(e) 為代替或除根據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外，董事會可預先設定就釐定有權接收任何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知或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款項或分派或就任何其他目的釐定股東的記錄日期。」

(15) 於組織章程細則第16條第一句中，以「於配發後可於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釐定之有關期限內(以較短者為準)，免費收取，或於交回轉讓文件並支付根據第43條應付之任何費用後收取」之字詞取代「於配發或交回轉讓文件後可於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釐定之有關期限內(以較短者為準)，免費收取」等字詞；

(16)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43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43. 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之股票以作註銷，隨後並須即時註銷，而承讓人將在其支付第41(f)條所規定之有關費用後，就獲轉讓之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倘轉讓人須保留已交回股票所列之任何股份，可在其支付第41(f)條所規定之有關費用後，獲發一張有關股份之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有關轉讓文據。」

(17) 在緊隨組織章程細則第71條後加入以下細則：

「71A. 只要使用相關技術讓位於不同地點的股東均可於會上聆聽、發言及投票，則任何股東大會均可在與會股東身處多於一個地點的情況下舉行。該會議應被視為於主席所在的會議地點舉行。」

(18)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99.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增補。任何就此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就作為董事會之增補而言)舉行時，屆時其將符合資格可於會上重選連任，惟於有關大會上決定須根據第116條輪值告退的董事人數時，任何就此退任之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 (19) 於組織章程細則第 106(vii) 條中，以「普通決議案」之字詞取代「特別決議案」之字詞；
- (20) 於組織章程細則第 107 條中，凡出現「聯繫人」之字詞，均以「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規定，則彼之其他聯繫人)」之字詞取代；
- (21)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 112 條(c)段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c) 倘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除公司條例所許可之情況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貸款。」
- (22) 於組織章程細則第 122 條(a)段中，以「普通決議案」之字詞取代「特別決議案」之字詞；
- (23)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 124 條最後一句中「惟毋須向當時並非身處香港之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發出有關通知」等字詞；
- (b) 批准並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含本決議案(a)分段提述的所有建議修訂以及先前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之所有修訂，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於緊接通過本決議案前現行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認為致使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生效以及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就本決議案(a)及(b)分段作出相關登記及備案屬合宜之所有相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嚴麗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
十一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於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妥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方為有效，若未能依時交回有關文件，代表委任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為已撤銷論。

登記處之聯絡電話號碼為(852) 2980 1333。
- (3)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登記處之辦事處登記。
-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無異。然而，倘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只有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或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中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董事會建議之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0031港元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擬派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為確定有權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各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有關股份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 (6) 有關本通告議程第3項，
 - (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曾文星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林建名博士、林孝賢先生及劉樹仁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為董事，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及
 - (iii)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74條，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本年度之年報中「董事之履歷」一節。

- (7) 有關本通告議程第4項，董事會(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觀點一致)建議續聘安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度」)之獨立核數師，惟須獲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東須注意，依慣例，獨立核數師於二零一五年度之酬金並不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此乃因為該酬金會按獨立核數師於當年被要求而進行之核數及其他工作之範疇及深度而釐定。為使本公司能夠將核數師之酬金金額列作二零一五年度之營運開支，本公司須獲得並已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獨立核數師於二零一五年度之酬金。
- (8) 一份載有關於普通決議案第5(A)至5(C)項及特別決議案第6項之詳情之通函將會連同本公司本年度之年報寄予股東。
- (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就本通告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所作之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
- (10) 本通告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1) 倘若預料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前除下或取消，則於情況許可下，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決定出席者亦應考慮自身情況，並建議需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周福安先生(主席)、林建名博士(副主席)、林建康先生(執行副主席)、林孝賢先生(行政總裁)、余寶珠女士、劉樹仁先生及鄭馨豪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羅臻毓先生及曾文星先生(亦為羅臻毓先生之替代董事)；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古滿麟、羅健豪、麥永森及石禮謙諸位先生。